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无人机辅助执法项目（多旋翼无人机）

服 务 合 同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供 应 商(乙方)：西安慧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MB2A16742T

法定代表人：赵元伟

联系电话：029-81581936

联系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 4 号

供应商（乙方）：西安慧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8MA7CU4CF4J

法定代表人：何峰

联系电话：029-61225396

联系地址：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东长安街航天城中心广场 2 号楼 817 室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无人机辅助执法项目（多旋翼无人机）录入市政府采购系统，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甲方）按照财政要求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进行了竞争性磋商，最终确定西安慧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无人机辅助执法项目（多旋翼无人机）（采购项目编号：SXDZ2025-ZC-CS011）服务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无人机辅助执法项目（多旋翼无人机）采购事宜，签订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通过第三方多旋翼无人机航拍巡查服务的形式，对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自然生态保护区、重点网格污染源、重点河流及敏感水域固体废物倾倒、工业园区、重点企业等污染源利用无人机开展高空飞行辅助巡查服务，对疑似污染区域进行航拍、采集相关数据信息，对飞行数据进行分析，形成飞行任务报告，为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提供执法辅助依据。

二、合同内容及价款

无人机日常辅助执法服务，合同期内根据实际工作需求调整安排飞行巡查任务，按单次航拍巡查面积 1K m² 计算，飞行巡查总次数 275 架次。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一）自然生态及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航拍服务，通过无人机航拍飞行，巡查破坏生态及水源地污染等问题，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处理。在不同时期对同一问题点进行多方位拍摄，进行差异比对，反馈问题处理情况。

（二）重点区域进行航拍巡查服务，使用无人机对重点区域进行航拍巡查，提供工业园区污染源排查、重点污染源排查或重点网格航拍飞行巡查服务。

（三）重点河流及敏感水域、重点工业园固废倾倒航拍巡查服务，使用无人机对重点河流及敏感水域固体废物倾倒、重点工业废物倾倒问题进行航拍飞行巡查，每次飞

行任务结束后，将飞行过程中发现的工业垃圾等废物倾倒点地址、污染类型等信息，输出巡查报告，为执法支队提供辅助执法依据。

（四）重点企业巡查服务，使用无人机挂载相关专业设备对涉气、涉水重点企业进行巡查，发现问题线索，形成巡查报告。

（五）根据日常工作需要安排其他相关飞行任务。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无人机辅助执法项目（多旋翼无人机）合同金额：壹佰叁拾陆万玖仟元整（¥1,369,000.00）。

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期

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四、服务要求

服务商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中标响应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飞行，提供满足甲方任务飞行的一切软硬件设备，包含多旋翼无人机、无人机多功能运输车、无人机正射影像处理工作站等专业设备，提供具有相关专业资格证书的飞行团队，协助办理飞行的空域申请。在服务期内，按照要求随时响应甲方对无人机的飞行需求，严禁违法违规飞行，每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辅助飞行服务报告。

五、结算方式

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无人机辅助执法项目（多旋翼无人机）总金额：壹佰叁拾陆万玖仟元整

（¥1,369,000.00）。合同签订后，根据甲方飞行任务制定飞行计划，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于10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额44.4%，即陆拾万柒仟捌佰叁拾陆元整（¥607,836.00）；剩余55.6%尾款，即柒拾陆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整（¥761,164.00），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依据本合同第七条绩效评价及运行，甲方需对乙方服务验收并进行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考核等级，在10个工作日内付清，乙方需开具等额发票。

六、违约责任

（一）由于乙方原因而未能按要求提供合同的，乙方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中标响应文件以及甲方要求完成飞行任务的，构成一般违约。每逾期出现一次，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单次的飞行服务费5000元，该费用直接从未支付价款部分予以扣除。出现5次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合理支出后要求乙方返还其余已支付价款。

（二）乙方未按约定期限提交辅助飞行服务报告的，每迟延一日按照1000元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提交辅助飞行服务报告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其

立即改正，修改完成后重新提交，同时按照前述约定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任意第三方人员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七、绩效评价及运行

依据《陕西省政府购买服务绩效管理办法》，支付金额和绩效评价挂钩，按绩效评价情况支付。绩效评价结果采取百分制，根据分值分为四档：90 分以上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一）绩效指标及评价分值（100 分）

1.1 数量指标（25 分）

飞行巡查任务完成次数：合同服务期内，无人机完成飞行巡查不少于 275 次，每次飞行巡查面积不少于 1km²。

评分标准：每少完成 1 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巡查面积不足的，每次扣 0.5 分。

1.2 质量指标（25 分）

飞行巡查任务完成达标：依据任务科室的具体任务要求完成飞行巡查，确保数据准确、图像清晰、任务执行无遗漏。

评分标准：未达标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数据或图像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1.3 时效指标（20 分）

飞行巡查报告按时提交：每月 10 日前必须提交上月飞

行报告。

评分标准：延迟提交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月未提交的，扣 5 分。

1.4 满意度指标（30 分）

甲方满意度评价：由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质量、响应速度、问题解决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

评分标准：优（20-30 分）：服务完全符合或超出预期；良（10-20 分）：服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疏漏；中（0-10 分）：服务存在部分不足，但未影响整体目标；差（0 分）：服务未达到基本要求。

（二）绩效运行监控

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不定期检查，乙方需配合提供飞行记录、原始数据、影像资料等完整资料。

2.2 乙方应每月 5 日前向甲方提交绩效自评报告，内容包括：当月任务完成次数及覆盖面积；数据质量与问题整改情况；未完成任务的原因及改进计划。

（三）绩效评价管理

3.1 绩效评价采取百分制，根据分值分为四档：

优：90 分以上；

良：80-89 分；

中：60-79 分；

差：60 分以下。

3.2 绩效评价由甲方在尾款支付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并书面通知乙方结果。

3.3 绩效评价结果需经甲方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附具体扣分说明。

(四) 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4.1. 乙方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的，甲方支付全部尾款，即人民币 761,164.00 元(大写：柒拾陆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整)；

4.2. 乙方绩效评价等级为“良”的，甲方支付 90%尾款，即人民币 685,047.60 元(大写：陆拾捌万伍仟零肆拾柒元陆角整)；

4.3. 乙方绩效评价等级为“中”的，甲方支付 80%尾款，即人民币 608,931.20 元(大写：陆拾万捌仟玖佰叁拾壹元贰角整)；

4.4. 乙方绩效评价等级为“差”的，乙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在 30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经甲方重新评价达到“中”档以上，甲方支付 70%尾款，即人民币 532,814.80 元(大写：伍拾叁万贰仟捌佰壹拾肆元捌角整)；若整改后经评价仍为“差”的，甲方支付 50%尾款，即人民币 380,582.00 元(大写：叁拾捌万零伍佰捌拾贰元整)。

(五) 绩效评价结果与争议解决

5.1 若乙方对绩效评价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诉，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5.2 甲方应在收到申诉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书面回复复核结果。

5.3 若协商未果，双方同意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2 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一、其他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三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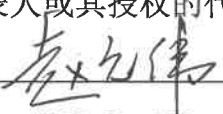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
支队（盖章）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大学东路4号

邮政编码：710068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账号：129914440710606

电话：029-81581936

传真：029-81581936

电子邮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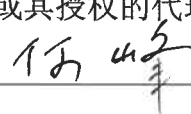
签订时间：2025.6.24

乙方：西安慧航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国家民用航天产
业基地东长安街航天城中心广场2号楼
817室

邮政编码：710199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曲江支行

账号：129913613910905

电话：029-61225396

传真：029-61225396

电子邮箱：

签订时间：2025.6.24